

##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玲玲

陸、報告案

案由、本會填報 102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等 7 篇，本會經列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主辦機關之一，且與各部會同列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其中 5 項之填報單位。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512A 號函，各部會應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積極規劃業務推動內容，並應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及上網填報相關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已於本（101）年 10 月正式上線，各機關應定期於每年 1、4、7、10 月底前至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及當年度 1 至 3 月、1 至 6 月、1 至 9 月各項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今（102）年 7 月應填報本會本（102）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經彙整本（102）年 1 月至 6 月

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1。

決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的辦理情形，除有關政黨補助分配門檻部分增列在立法院之修法進度及本會之立場外，餘洽悉。

#### 討論案

案由、本會主管之行政措施業經依 CEDAW 法規檢視程序，檢視完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816A 號函送「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1 年 10 月起應開始進行法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法規檢視工作，並依期陸續完成命令案(102 年 1 月至 3 月)及行政措施案(102 年 4 月至 6 月)之檢視工作。其標準作業流程為：先由業務單位填報「法規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次由法規單位檢視業務單位所填報內容(不含性別統計資料)，法規單位檢視後再彙整提案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 二、本會主管之行政措施，計 15 種(如附件 2)，業管單位已至「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報資料完畢，條文內容均符合 CEDAW 規定，復由本處進行檢視結果，與業管單位意見一致，爰為審查「通過」(附件 3)。
- 三、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部會性平小組審核清冊」(附件 4)。

決議：由本會就主管之行政措施再行檢視後，至「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報審核結果，並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柒、臨時提案：**

案由：請詳細查核中選會網站所公布之相關性別統計，特別是歷屆縣市議員選舉的部分，以茲公信。

提案人：楊婉瑩教授

說明：政府所提供之性別統計，向來被視為促進性別平等的基礎工具，協助政策擬訂時了解目前性別概況，更是學者研究相當倚重信任的資料來源。然近來個人在彙整關於台灣婦女參政概況時，發現諸多筆資料問題，有部分和其他資料來源有出入，很多是中選會內部資料有不一致之處，請貴會說明或更正之。

決議：本會將就目前選舉資料庫中資料進一步核對，再提供正確數據給楊委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